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394號

再 抗告 人　捷揚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珮瑜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心彤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 年度抗字第127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 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原以張嘉驊為法定代理人，委任陳士綱、陳德弘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、蔡尚達律師為複代理人，提起本件再抗告。嗣上開3 律師均終止委任，且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游珮瑜。本院乃於民國111年4月13日、同年月18日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及依職權命游珮瑜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上開2 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30　日